



輕鬆保 ntptu 投保流程及注意事項



【意外險投保信用小叮嚀】

當我們購買意外險時，保險公司會向保險公會查詢我們已經投保的總保額與投保家數，就如同我們申辦信用卡時的聯合徵信一樣，保險公司可以看出我們的投保信用狀況喔!! 或者如果您有多家保險公司的理賠紀錄，那可能會被所有的保險公司列為『黑名單』，以後要投保或續保就更加困難了!!

1. 填要保書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必須親自簽名，否則保險契約會無效。
要保人未滿 20 歲必須經過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投保。

※ 注意事項：

- (1) 被保險人未滿七歲可由監護人(通常是父或母)代簽其名；七歲以上須親自簽名。
- (2) 被保險人工作內容請明確填寫，比方說建築工人就不夠明確，但水泥工就很清楚。
- (3) 以現金繳交保險費請先匯款至保險公司後，連同要保書並附上收據影本才能受理。

(備註欄須註明被保險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劃撥戶名：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劃撥帳號：50320945

2. 傳真受理

傳真電話：(02)3233-2264 客服 Email: teresa@jawjenn.com.tw
郵寄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22 號 4 樓

※ 注意事項：

- (1) 您可選擇以傳真或掃描 mail 或郵寄方式報備投保
- (2) 請勿拍照後以線上 LINE 方式報備投保，因為拍照文件通常無法清晰列印。
- (3) 泰安產物/新安東京/國泰產物/明台產物意外險要保書及各家健康險要保書正本必須寄回。

3. 客服確認

客服電話：(02)3233-2927 分機 105 張小姐
客服時間：週一~週五 09:00~18:00

※ 注意事項：

- (1) 在我們收到您的傳真或郵件報備投保後，客服人員會以電話向您確認投保資料。
- (2) 如果您在傳真或郵寄後一直沒接到我們的確認電話，請主動來電詢問。
- (3) 保單生效日經客服確認而且通過核保後，可追溯到傳真翌日零時生效。

4. 核保發單

保險就要輕鬆保，服務也要輕鬆保。
網址：<http://www.738.com.tw/ntptu/>

※ 注意事項：

- (1) 從核保到發單約需 10-15 個工作天，實際依各家保險公司核保作業速度為準。
- (2) 後續相關保險服務(地址變更、理賠、變更受益人等)請聯絡我們的客服中心。

-----請自行剪下並黏貼至信封上寄回客服中心-----

TO：234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22 號 4 樓



輕鬆保 ntptu 客服中心 張小姐收

教職員責任保險

快樂教學，也要安心規劃風險！

教師任重而道遠，怎可不慎乎？



【詳細內容依照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單條款為依據】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方案別	計劃 A	計劃 B	計劃 C	計劃 D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00,000
本保險契約最高賠償金額	2,500,000	3,500,000	4,500,000	5,500,000
每一事故傷害慰問金保險金額	5,000	5,000	5,000	5,000
每一事故身故慰問金保險金額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保險期間內傷害慰問金最高賠償金額	5,000	5,000	5,000	5,000
保險期間內身故慰問金最高賠償金額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自負額	無	無	無	無
年繳保險費	NT\$ 500	NT\$ 550	NT\$ 600	NT\$ 700

明台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99.09.03 明商企字第 990589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99.09.03 明商企字第 990590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97.07.24 明銷管字第 970486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說明：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或追溯期間內執行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職務時，因執行職務之疏忽、過失或實施管教權，而直接造成學生受有體傷、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摘要：

- ◎學生自傷、自殘、自殺係因被保險人管教行為引起者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所致者。
-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被保險人因對學生性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
-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以上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悉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一：僅限於教師(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及其他於學校實際從事教學、管理、輔導等教育有關職務之人員，其他人員如校工、校護不予承保。

註二：追溯日以保單起保日。

Since 1997



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22號4樓

電話：(02)3233-2927 傳真：(02)3233-2264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申訴專線：0800-099-080

資訊公開查閱：<http://www.msig-mingtai.com.tw>

服務人員：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號 電話:(02)2772-5678 傳真:(02)2772-6666 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

兆鎮保經/輕鬆保ntptu客服
電話(02)3233-2927 傳真(02)3233-2264

明台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要保書

102.4.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2
金管保產字第10202520820號函修正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投保須知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保 險 單 號 碼	第 號 本單係 第 號 續 保									
要 保 人	(□同被保險人)				出 生 年月日		代 表 人	(□同被保險人)		要保人與被 保險人關係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編／護照		電 話		要保人住所：(□同被保險人)					
被 保 險 人					出 生 年月日		代 表 人			
□：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編／護照		電 話		被保險人住所：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地 址							工 作 性 質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12時止									
追 溯 日	民國 年 月 日中午12時									
保 險 金 額	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新臺幣 元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元									
自 負 額	新臺幣 元									
保 險 費	新臺幣 元									
附 加 條 款										
本公司保密措施：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msig-mingtai.com.tw ）查詢。 本要保書所填寫各項均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並承認本要保書為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及其一部份。										
聲明事項： 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核 定	保經代簽署章	通 路	經 手 人 (1)		經 手 人 (2)		服 務 人 (1)			
			業務員簽名及登錄字號				服 務 人 (2)			

保單副本

份·收據副本

份

檢附文件：□ 招攬人員報告書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

簽 帳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權號碼：_____ (客戶免填)

信 用 卡 種 類： ☐ 聯合信用卡 ☐ VISA CARD ☐ MASTER CARD ☐ JCB CARD ☐ AE CARD

信 用 卡 卡 號：_____ — _____ — _____

信 用 卡 有 效 期 限： (西元) _____ 月 _____ 年

持 卡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_____ 持 卡 人 電 話：_____

持 卡 人 簽 名：_____ *請核對簽名是否與信用卡上簽字相同

持 卡 人 與 被 保 險 人 關 係：☐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祖(外祖)父母 ☐ 孫(外孫)子女 ☐ 兄弟姐妹 ☐ 公司負責人☐ 其他關係者請服務人註明關係

主管覆核

被 保 險 人	保 單 (證) 號 碼	保 險 費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服務人：	保險費簽帳金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予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未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則本授權書失效，保險費視同未繳。

(5-2-26)100.02.100T.(R)